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业务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规范采购行为，市财政局于 2 月 27 日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时间

本次检查的项目范围为 2024 年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22 日。

二、检查内容

-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2、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3、采购需求实施情况

三、检查结果

1、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和采购专管人员。并能够认真对待此次检查，认真梳理采购项目，按时上报自查情况。但也存在着个别单位内控制度建立不精准不精细情况，还有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大部分单位对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科学合理地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但从检查中

也发现 5 个采购单位预算编制与采购计划分离，先编预算后定需求，导致预算无法落实；6 个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仅列总金额，未明确采购品目、数量、标准等，执行时随意性大，如“办公设备”未具体到电脑、打印机等；3 个采购单位对市场行情、技术更新或项目细节掌握不足，预算编制与真实需求脱节，如设备型号过时、数量不合理等。

3、采购需求实施方面：大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备案时均能上传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风险控制，且上传附件内容能清楚明了体现项目采购需求。但也仍有 2 个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管理标的缺乏完整性、明确性要求，采购人由于没有对采购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比较分析，造成采购需求意图不准、要求不明、表述不清等问题；4 个采购单位需求调查报告质量不高，有应付差事思想。

四、工作要求

各采购单位应针对本次监督检查情况，提高思想认识，举一反三，全面进行整改。要充分认识采购内控制度、预算编制、需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政府采购业务能力，科学高效的保证采购活动顺利完成，有力有效维护公平、公正、透明、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好主体责任。

